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玟怡、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邵總幹事治綺、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賴主任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會議審議 103 年地方公職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羅東鎮漢民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官錦祈，中國國民黨推薦五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5 選舉區候選人郭輝陽及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陳慶喜等 3 人，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法院判刑確定，本會監察小組審查認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此次會議討論。

另外，本縣大同鄉第 20 屆茂安村村長陳有為先生因違反選罷法經刑事判決確定，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次會議審定該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該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案，以作為辦理選務工作之依據，以上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羅東鎮漢民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官錦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4 年，因其未上訴而判決確定，民進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附件 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15 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附件 2)辦理。
- 二、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4)：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民進黨 103 年 9 月候選人政黨推薦書、103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公報(附件 5)。

五、本案經本(105)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處最低額度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一、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二、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

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五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5 選舉區候選人郭輝陽，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6 年，其不服提起上訴，均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予以駁回，是以本案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內容確定，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附件 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附件 6)、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附件 7)、最高法院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79 號刑事判決(附件 8)辦理。

二、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4)：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國民黨103年9月2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103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附件9)。
- 五、本案經本(105)年5月16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處最低額度新台幣85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 一、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85萬元罰鍰。
- 二、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

國民黨推薦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陳慶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其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本案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內容確定，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126號函(附件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6月3日104年度原選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件10)、臺灣高等法院104年9月30日104年度原選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附件11)辦理。
- 二、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附件3)。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4)：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國民黨103年9月1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103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公報。(附件12)。
- 五、本案經本(105)年5月16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處最低額度新台幣115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 一、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
 - 二、由本會委員會議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

擬訂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13、14、15），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陳有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陳君依法提出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105 年 4 月 21 日駁回上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以 105 年 5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75006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 16）。按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 二、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7 月 2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在大同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 四、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14）、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15），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通知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擬訂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訂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 4,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二、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5 年 1 月底）大同鄉茂安村人口總數（223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大同鄉茂安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 市別	投開 票所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 轄 村 鄰 名 稱
大同鄉	01	茂安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鄉茂安村 1 鄰泰 雅路五段 66 號	茂安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